附件一：

**ISO14001 审核时间**

本要求是强制性的，旨在确保 CNAS-CC01（ISO/IEC 17021-1）相关条款应用于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MS）审核时的一致性。CNAS-CC01（ISO/IEC 17021-1）的所有条款仍然适用，本部分并不代替 CNAS-CC01

（ISO/IEC 17021-1）的任何要求。虽然本部分将客户的人员数量（固定的、临时的和兼职的）作为考虑审核时间时的出发点，但这并不是唯一需要考虑的因素，还应考虑其他影响审核时间的因素，包括所有在 CNAS-CC01

（ISO/IEC 17021-1）中已列出的因素。

1. 应用
	1. 审核时间
		1. 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现场的总时间 ，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
		2.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通常不宜少于下文 2 中计算出审核时间的80%。这适用于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注：本部分所述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第一阶段在现场实施的文件审查所用时间。

* + 1. 旅途（往返途中或在场所之间的途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休息不能计入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注：是否可以包括午饭休息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 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和午饭时间。

* 1. 审核人日
		1. 对EMS认证审核，表1 中提供了计算为审核人日数的平均审核时间。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表1 的审核总天数。
		2. 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可以考虑允许为提高审核效率而调整活动，因而可以需要在工作日中增加审核小时数。
		3.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5.3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5 个审核人日，5.2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个审核人日）。
		4. 为了帮助保证审核的有效性，ZOHO宜同时考虑审核组的构成以及审核组的规模（如：2个审核员0.5天的有效性可能不如 1 个审核人日由 1 个审核员领导 1 个技术专家在 1 天完成，而后种情况的有效性强于 1 个审核员不带技术专家的情况）。
	2. 有效人数的计算
		1. 上述定义的有效人数是用以计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基础。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重复过程以及在一些国家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的情况。
		2. ZOHO应确保当客户组织、认可机构在评审中以及认可机构有要求时，可提供确定有效人数的正当理由。
		3. 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

根据实际工作的小时数，兼职人员的数量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数可以减少或增加并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如：30 名每天工作 4 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 15 名全职人员）。

* + 1. 范围内重复过程

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时（如：保洁、安保、运送、销售、呼叫中心等）， 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一致的基础上，减少认证范围内的人员数量。含有人员减少的计算方法，包括任何有关活动/工作风险的考虑应形成文件。

* + 1. 倒班雇员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确定审核的持续时间和时机，以对有关客户全部活动范围的管理体系实施最为有效的评价，包括需要对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以及各种倒班模式的审核。 应与客户就此达成一致。

* + 1. 临时性非熟练人员

通常这种情况仅适用于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国家，可以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来代替自动化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减少有效人数，但对过程的考虑比对雇员数量的考虑更重要。这种减少不是经常发生的，对这样操作的正当理由应予以记录并且在认可机构评审时提供。

1.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1. 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以对表1 和表2 的理解为基础。表1 和表2 除了基于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审核时间。

注：通常在第二阶段花费的时间多于在第一阶段花费的时间。

* 1. 在计算监督审核（第 4 条）和再认证审核（第 5 条）的审核时间时，可以将上述图表中的审核人日数乘以一个适宜的系数。
	2. 在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及制定审核计划时为审核客户的相关过程分配足够的时间。经验显示，除了人员数量外，实施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还取决于其他因素。第 7 条对这些因素作了进一步论述。
	3. 本部分给出了在确定实施审核所需时间时宜考虑的因素。对于所有类型的审核，ZOHO需要在申请评审过程中，以及后续第一阶段、整个认证周期和再认证中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对确定审核时间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对于EMS，不能孤立地使用表示有效人数和复杂程度之间关系的相关图表。对于所有类型的审核，

这些图表为审核策划以及需要由此确定的审核时间调整提供了框架。

* 1. 对于 EMS 审核，适宜的做法是根据组织的有效人数以及该行业典型组织的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确定审核时间。表1 和 表2 为审核策划宜采用的过程提供了框架。然后，宜根据拟审核组织特有的所有重要因素来调整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2.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按照拟审核客户的有效人数确定基准审核时间，作为计算审核时间的起始点，然后给适用于该客户的每个重要因素赋予一个对基准审核时间的增加量或减少量，根据这些因素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在各种情况下，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记录确定审核时间（包括审核时间的调整）的依据。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宜确保审核时间的任何减少不至于影响审核的有效性。当产品或服务的实现过程分班次运行时，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对每个班次策划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客户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有效实施，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如果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在策划审核方案时不对其他班次（如：那些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班次）进行审核，则应记录这样做的理由。
	3. 在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不应计入实习审核员、观察员或技术专家的工作时间。
	4. 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表1 的 30％。

注：对多场所中抽取的单个场所而言，条款 2.8 可能不适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场所展现的可能是有限的过程，并且所有管理体系标准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可以得到证实。

1. 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 确定用于管理体系非现场组合活动的审核时间（见条款 1.1），不宜使现场总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少于上文 2 计算出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理由。
	2. 表1 为 EMS 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的确定提供了起始点。
	3.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确定的审核时间以及其理由应形成记录。这一计算中应包括为覆盖整个认证范围而分配时间的详细信息。
	4. 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业务受理人员应向客户组织提供审核时间确定及其理由，并在有要求时向认可机构提

供。

* 1. 认证审核中可以包括使用远程审核的技术，例如基于网络的交互式协作，网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和（或） 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见CMSP01-2附件4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的应用》）。 这些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得到标识，并可以考虑将用于这些活动的时间计入总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在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策划的审核中，如果远程审核活动占所策划的现场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30％以上，应使审核计划有合理的理由， 并记录这些理由，该记录应可供认可机构检查（见CMSP01-2附件4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的应用》）。

注 1：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指为单个现场分配的审核时间。对分场所的电子化审核视为远程审核，即使该电子化审核实际是在客户组织的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 进行的。

注 2：不论使用何种远程审核方法，均应至少每年对客户组织存在的物理场所进行现场访问。注 3：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1. 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作为每次监督审核的组成部分， ZOHO将通过审核组现场收集及客户管理人员与获证客户的沟通等方式获得与客户管理体系有关的更新信息。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应得到审查（至少在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以便考虑客户的组织、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实施该审查（包括任何对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调整）的证据应得到记录。

注：监督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1.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第一 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的2/3 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作为特例，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的结果，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注：再认证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1. 个性化的第二个认证周期及其以后的认证周期

经认可机构准许后，ZOHO可以选择为第二个认证周期及其以后的认证周期设计个性化的监督和再认证方案

（见QMSR01附件3《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如果不采用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宜根据第4条和第5条来计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1. 调整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2.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 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3.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c）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d）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e）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1.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2. 外包职能或过程。
3. 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i）相关方的意见；
4.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5.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6. 环境事故的风险，以及作为事件后果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之前由于组织原因发生过的环境问题。
7.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b）体系成熟；

c）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ZOHO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d）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注：如果实施的是一体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1. 自动化程度高；
2.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3. 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见表 2），例如：
*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 所有班次都实施低复杂程度的相同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范围内包括重复过程（雇员从事重复活动）。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宜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

注 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注 2：计算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参见YMSR01《一体化认证特别规则》。

1. 临时场所
	1. 如果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在临时场所提供其产品或服务，该临时场所应被纳入审核方案。
	2. 临时场所可以是较大的项目管理现场，也可以是较小的服务/安装现场。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宜评估 EMS 对与客户运行相关的环境因素及影响的控制失效所产生的风险，根据该风险评估的结果来确定是否需要访问这些临时场所以及抽样的范围与程度。所选取的临时场所样本宜代表客户的认证范围、能力需求和不同服务的范围， 并已考虑了活动的规模和类型、进行中的项目的不同阶段以及相关的环境因素及影响。
	3. 通常情况下，ZOHO将对临时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但是，可以考虑用下列方法来代替一部分现场审核： 1）通过面对面或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与客户及（或）其顾客进行访谈，或者参与他们的进度会议； 2）对临时场所的活动实施文件审查；
2. 远程访问包含同管理体系与临时场所的评审有关的记录或其他信息的电子化场所；
3. 使用电视电话会议及其他技术实施有效的远程审核。
	1. 在每种情况下，宜完整地记录审核方法，并充分证明审核方法的有效性。
4. 多场所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1. 对管理体系运行覆盖多个场所的情况，有必要确定是否允许抽样。
	2.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对于EMS，按照表1 和表2 确定包括所有场所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总基准审核时间。 将总审核时间均衡分配于每个场所时，应考虑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与某些场所无关的情况。
	3. 对于允许使用抽样的多场所认证，更多详细的要求在 CMSP01-2附件1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抽样方案》和 CMSP01-2附件3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审核方案管理》中给出。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分别确定每个被抽取场所的总基准审核时间。对每个被选取的场所应用 EMSR01 《ISO14001审核时间》之前应参照CMSP01-2附件1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抽样方案》和 CMSP01-2附件3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审核方案管理》选取抽样场所。总审核时间绝不宜少于将所有的工作都集中到一个场所进行（即组织的所有员工都在同一个场所） 时，根据运作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计算出的审核时间（见 CMSP01-2附件1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抽样方案》 中

4.3.4 条）。

1. 外部提供职能或过程的控制（外包）
	1. 如果组织外包其部分职能或过程，ZOHO应获得如下证据：组织已经有效地确定了其采用的控制方式和控制范围，以确保外部提供的职能或过程不会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包括组织控制其环境影响因素并承诺满足法规要求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2. ZOHO将审核并评估客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包括对任何外部提供活动及其引起有关目标交付、顾客和满

足要求方面的风险进行的管理。这可以包括收集对供方有效性水平的反馈。考虑到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仅包括对供应活动的控制，而且并非由组织自身执行这些（外部供应）活动，因此并未要求审核供方的管理体系。根据对风险的这一理解，应确定任何附加的审核时间。

**表 1 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根据 CNAS-CC105:2016 及 IAF MD5:2015 的要求制定

|  |  |  |  |
| --- | --- | --- | --- |
| **有效人数** | **审 核 时 间****第 1 阶段＋第2 阶段（天）** | **有效人数** | **审 核 时 间****第 1 阶段＋第2 阶段（天）** |
|  | 高 | 中 | 低 | 有限 |  | 高 | 中 | 低 | 有限 |
| 1-5 | 3 | 2.5 | 2.5 | 2.5 | 626-875 | 17 | 13 | 10 | 6.5 |
| 6-10 | 3.5 | 3 | 3 | 3 | 876-1175 | 19 | 15 | 11 | 7 |
| 11-15 | 4.5 | 3.5 | 3 | 3 | 1176-1550 | 20 | 16 | 12 | 7.5 |
| 16-25 | 5.5 | 4.5 | 3.5 | 3 | 1551-2025 | 21 | 17 | 12 | 8 |
| 26-45 | 7 | 5.5 | 4 | 3 | 2026-2675 | 23 | 18 | 13 | 8.5 |
| 46-65 | 8 | 6 | 4.5 | 3.5 | 2676-3450 | 25 | 19 | 14 | 9 |
| 66-85 | 9 | 7 | 5 | 3.5 | 3451-4350 | 27 | 20 | 15 | 10 |
| 86-125 | 11 | 8 | 5.5 | 4 | 4351-5450 | 28 | 21 | 16 | 11 |
| 126-175 | 12 | 9 | 6 | 4.5 | 5451-6800 | 30 | 23 | 17 | 12 |
| 176-275 | 13 | 10 | 7 | 5 | 6801-8500 | 32 | 25 | 19 | 13 |
| 276-425 | 15 | 11 | 8 | 5.5 | 8501-10700 | 34 | 27 | 20 | 14 |
| 426-625 | 16 | 12 | 9 | 6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表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1.2 条。

注 3：对员工超过10700人的组织，审核人日基数应按照表1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 表 2 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别的联系示例

|  |  |
| --- | --- |
| **复杂程度类别** | **业务类别** |
| **高** | 采矿与采石 油和气的开采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炼油化学品与药品基础生产—金属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煤电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污水处理 |

|  |  |
| --- | --- |
| **中** | 渔/农/林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食品与烟草—加工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技术试验与试验室医疗/医院/兽医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
| **低** | 宾馆/饭店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 学品范畴）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批发与零售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
| **有限** |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电子通讯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教育服务 |
| **特殊** | 核核发电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公共行政管理地方政府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 |

**环境因素的复杂程度**

本文件根据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定义了五种主要的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据此来阐述本文件的规定。这五种类型是：

* 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 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
* 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 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 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给予另外的特殊考虑。

表1 覆盖了上述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中的4 种类型：高、中、低和有限。表 2 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与每种类型所覆盖的典型行业做了对照。

在一个特定行业中，并不是所有组织都属于相同的复杂程度类型。在进行审核方案策划时宜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组织的复杂程度类型时考虑该组织的具体活动。例如：虽然化工行业的许多组织均宜被归入“高复杂程度”这一类，但如果某个组织只进行不产生化学反应或排放的混和作业，或者只从事贸易活动，那么该组织可以归入“中等复杂程度”甚至“低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应记录所有将特定行业中的组织归入较低复杂程度类型的情况。

表1 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地确定审核时间。

1. 表中的“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分包商和合同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注：多场所审核时，每个拟审核场所的审核时间基于该场所有效人数计算。

* 1. 在计算有效人数时，兼职人员的数量可以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在一些国家，由于技术和自动化水平较低，可能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这种情况下宜适当减少这些人员的数量。如果相当大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例如：运送、流水线工作、装配线等，同样宜适当减少人员的数量，其减少的比例和理由应该在合同评审记录中详细说明。
	2. 在确定审核安排时应与拟审核组织商定审核的时间安排，以便在审核时尽可能覆盖客户活动的全部范围。

注：为使计算的审核时间充分覆盖所有的业务范围，可能需要包括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审核或者适合倒班的工作模式。

1. 一个审核人日数的审核时间是以每天8小时为基础计算，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或午饭时间。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上表的审核总小时数。

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

1. 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的现场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

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

1. 在分配这些组合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是在现场或非现场实施）的审核时间时，通常不宜使现场总审核时间少于上表所列时间的80%。这适用于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对于任何审核，不宜以需要增加策划和（或）编写报告的时间为理由减少现场审核时间。

注：本部分所述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第一阶段在现场实施的文件审查所用时间。

1. 初次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上表为基础。上表除了基于有效人数（见第6 款关于计算有效人数的指南），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
2. 在计算监督审核（第15款）和再认证审核（第16款）的审核时间时，可以将上表中的审核人日数乘以一个适宜的系数。
3. 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1. 对于EMS，除了人员数量外，实施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还取决于其他因素。第13款对这些因素作了进一步论述。
	2. 在进行审核方案策划时，应按照拟审核客户的有效人数确定基准审核时间，作为计算审核时间的起始点。对于EMS，适宜的做法是根据组织的有效人数以及该行业典型组织的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确定审核时间。然后，宜根据拟审核组织特有的所有重要因素来调整审核时间。在这些情况下， 宜特别注意确保审核时间的任何减少不至于影响审核的有效性。
	3. 当产品或服务的实现过程分班次运行时，对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客户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如果不对所有的班次进行审核，则应记录这样做的理由。
	4. 在进行审核方案策划时，应按照拟审核客户的有效人数确定基准审核时间，作为计算审核时间的起始点，然后给适用于该客户的每个重要因素赋予一个对基准审核时间的增加量或减少量，根据这些因素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在各种情况下，应记录确定审核时间（包括审核时间的调整）的依据。。
	5. 但考虑所有因素，在对上表所列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30％。

注：如CMSP01-2附件1中所描述允许场所抽样时，对多场所运行中抽取的单个场所条款6可能不适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场所展现的是有限的过程，所有EMS标准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可以得到证实。

1.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 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 体系成熟；
		*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
			+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注：EMS审核中低复杂程度过程的情况可以在上表中获取。

* + -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宜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包括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

注：计算整合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参见YMSR01。

1. 初次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
	1. 用于非现场组合活动的时间（见上文第8款），不宜使现场总审核时间少于按上文第10~13款计算出的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 上表为OHSMS 初次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时间的确定提供了起始点。应针对每个客户确

定策划和完成一个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确定的审核时间及其理由应形成记录。如果对审核时间在上表中给出时间的基础上进行了增加或减少，应在审核方案策划时记录增加或减少的理由。

* 1. 认证审核时间可以包括使用远程审核方法的时间，例如基于网络的交互式协作，网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和（或）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见CMSP01-2附件4）。这些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得到标识，并可以考虑将用于这些活动的时间计入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在策划的审核方案中，如果远程审核活动占所策划的现场审核时间30％以上，应使审核计划有合理的理由，并记录这些理由，该记录应可供认可机构检查。远程审核活动时间通常情况下不宜超过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注：（1）现场审核时间指为单个现场分配的现场审核时间。对分场所的电子化审核视为远程审核，即使该电子化审核实际是在组织的场所进行的。

1. 不论使用何种远程审核方法，均应至少每年对客户组织进行现场访问。
2. 通常情况，第一阶段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宜超过第一、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之和的30%。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应少于1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3. 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 应可获得客户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对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应时常得到审查（至少在每次监督审核和 再认证时），以便考虑客户的组织、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实施该审查（包括任何对审核时间的调整） 的证据应得到记录。

1.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时间的2/3 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2/3。作为特例，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 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CMSP06第4.2.1款）。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1. 个性化的第二个认证周期及其以后的认证周期

可以选择为第二个认证周期及其以后的认证周期设计个性化的监督和再认证方案（见EMSR01附件4

《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如果不采用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宜根据第10款和第11款来计算审核时间。

1. 临时场所
	1. 如果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在临时场所提供其产品（包括服务），该临时场所应被纳入审核方案。

并应根据临时场所抽样方案合理确定所需审核人日，详见CMSP02-1《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 1. 临时场所可以是较大的项目管理现场，也可以是较小的服务/安装现场。认证机构宜评估EMS 对与客户运行相关的环境因素及影响的控制失效所产生的风险，根据该风险评估的结果来确定是否需要访问这些临时场所以及抽样的范围与程度。所选取的临时场所样本宜代表客户的能力需求和不同服务的范围， 并已考虑了活动的规模和类型、进行中的项目的不同阶段以及相关的环境因素及影响。
	2. 通常情况下，需对临时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但是，可以考虑用下列方法来代替一部分现场审核：

——通过面对面或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与客户及（或）其顾客进行访谈，或者参与他们的进度会议；

——对临时场所的活动实施文件审查；

——远程访问包含同管理体系与临时场所的评审有关的记录或其他信息的电子化场所；

——使用电视电话会议及其他技术实施有效的远程审核。

* 1. 在每种情况下，宜完整地记录审核方法，并充分证明审核方法的有效性。
1. 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1. 上表给出了对单一场所组织实施审核的审核时间基数框架，若申请认证组织或获证客户为多场所组织，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上表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将根据多场所组织抽样原则合理确定所需审核人日，且对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总时间不宜少于将同样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活动集中在单一场所所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2. 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CMSP01-2附件1《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抽样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在对每个被选取的场所应用EMSR01之前应参照CMSP01-2附件1选取抽样场所。